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晋科学院学〔2023〕3号

关于开展学工系统QQ群、微信群 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班级：

融媒体时代学生工作的可控性与不可控性变得复杂多样，学生工作面临新的挑战，为进一步兜实工作底线，高质量推动学风建设奠定基础，决定在学期初开展学工系统QQ群、微信群专项清理整顿。重点整合功能重要的群和不同平台相似功能的群，注销解散临时性阶段性群。对班级群成员实名认证，各群实行实名制准入和清出制度，实施群主报备制度，建群管理公约，清理整顿范围包括学生加入的各种微信群、QQ群、论坛、贴吧等。

各学院在宣教清理整顿的基础上，落实辅导员第一责任人制度，填写《学工系统QQ群、微信群专项清理整顿统计汇总表》，于2月16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sxyykjxyxsc@163.com。

请各学院高度重视、完善制度、加强宣教、认真开展清理整顿，守好用好网络宣传阵地，创新载体，为开创学生工作新局面不懈努力。

附：《学工系统微信群、QQ群专项清理整顿统计汇总表》



附件：

学工系统QQ群、微信群专项清理整顿统计汇总表

学 院：

序号	QQ群、微信群 贴吧、论坛名称	账号	主办（管理）单位	群主（实名）	群主手机号码	群管理员数	群成员数	群成员是否实名

党总支书记签字：

